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款對照表》，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健

北京，2025年10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健先生及黃昊先生；非執行董事朱志龍先生、張英女士、邵亞樓先生、徐一心先生及嚴金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小雯女士、武常岐先生、陳漢文先生及趙磊先生。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大 会议事规则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第一条 为规范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行为，保证股东 大会 依法 规范地 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 大会 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u>《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u>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一条
第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 大会 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 大会 ，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第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三条 “股东大会”修改为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股东会”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四条 “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召开的，公司应当及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报告，并说明延期召开的理由并公告。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 <u>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u>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召开的，公司应当及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报告，并说明延期召开的理由并公告。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五条 “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第五条 发生下列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第五条 发生下列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九条，并规范统一表述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 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 其他情形。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 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u>审计委员会</u>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公司股票上市地</u> <u>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u>或《公司章 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 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 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 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 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 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 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 则》第六条 “股东大会”修改为 “股东会”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修改为 “股东会”
第七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第七条 <u>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u>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

股东大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u>会。</u> <u>经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过半数同意</u>，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则》第七条、第八条
第八条 <u>监事会</u>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并</u>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在收到<u>提案</u>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u>提案</u>的变更，应当征得<u>监事会</u>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u>提案</u>后	第八条 <u>审计委员会</u>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在收到<u>提议</u>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u>提议</u>的变更，应当征得<u>审计委员会</u>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u>提议</u>后 10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九条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十条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称召集会议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称召集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会议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会议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十一条
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一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按照本规则的规定自行召集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按照本规则的规定自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

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则》第十三条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第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 0 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u>审计委员会</u> 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u>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u>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十五条

	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 0 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时间发出书面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时间发出书面通知。计算前述通知期，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可包括通知发出日。	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时间发出书面通知，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时间发出书面通知。计算前述通知期，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可包括通知发出日。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四）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一条 删除表述出自《必备条款》第五十六条，相关规定已废止。

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五）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六）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八）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九）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十）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七）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七条 除非另有规定，股东大会通知应该向股东	第十七条 除非另有规定，股东会通知应该以公告方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

（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u>式进行。境外上市外资股</u>股东<u>可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选择以专人送达、</u>以邮资已付的邮件<u>方式或者以电子方式收取股东会通知</u>，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u>或者股东提供的邮箱地址</u>为准。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关于无纸化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第十八条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有关程序的前提下，对香港上市外资股股东，公司也可以通过在公司网站及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允许的其他方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	删除。 后续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通知发送已在上一条款中予以明确，实际中将依据有关监管要求执行，不再重复规定。
第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其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而无效。	第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u>者该等人</u>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u>仅</u>因此而无效。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五条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	第十九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

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和理由。	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则》第十七条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香港上市规则》规定须予披露的有关新委任、重选连任的或调职的董事或监事的信息。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香港上市规则》规定须予披露的有关新委任、重选连任的或调职的董事的信息。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十八条 删除“监事”的表述
第二十二条 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无正当理由	第二十一条 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后，无正当理由，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

由，股东 大会 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 大会 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在原定股东 大会 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在原定股东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则》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修改为 “股东会”
第四章 股东 大会 的召开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修改为 “股东会”
第二十三 二 条 公司召开股东 大会 的地点为：股东 大会 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 大会 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在技术可行的情况下，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 大会 提供便利。股东通过 上述 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二 二 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股东会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 督 管 理 机构和 证券交易所或 《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技术可行的情况下，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 电 子 通信 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 网络和其他电子通信 方式参加股东会的， <u>可以通过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进行投票</u> ，视为出席。 <u>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u>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修改为 “股东会”
新增	第二十三 二 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

后续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u>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u>	则》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修改为 “股东会”
第二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及本规则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及本规则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u>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u>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删除。 后续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相关内容已并入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七條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第二十六條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股东大会”修改为 “股东会”

(一) 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二) 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 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 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 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委托人为法人的, 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一) 该股东在股东会上的发言权; (二) 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 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 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 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委托人为法人的, 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二十八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七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六条

如该股东为公司股票上市地不时制定的有关法律法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大会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行使权利，犹如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如该股东为公司股票上市地不时制定的有关法律法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行使权利，犹如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第二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二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u>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u> （二）代理人的姓名<u>或者名称</u>； （三）<u>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u>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u>等</u>；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七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三十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 24 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二十九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 24 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八条
第三十一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后续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相关内容已在第二十八条述及

第三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九条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u>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二十七条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u>半数以上</u>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u>半数以上</u>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u>监事会</u>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u>监事会主席</u>主持。<u>监事会主席</u>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u>监事会副主席</u>主持，<u>监事会副主席</u>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u>半数以上监事</u>共同推举的一名<u>监事</u>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u>过半数的</u>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u>过半数</u>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u>审计委员会</u>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u>审计委员会召集人</u>主持。<u>审计委员会召集人</u>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u>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u>共同推举的一名<u>审计委员会成员</u>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二条、《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二十八条

数的股东同意，股东 大会 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七 七 条 在年度股东 大会 上，董事会、 监事会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 大会 作出报告，每位独立非执行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五 五 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位独立非执行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八 八 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 大会 上公开外，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 大会 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六 六 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三十条
第五章 股东 大会 的表决与决议	第五章 股东会的表决与决议	“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第四十 十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 大会 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在技术可行的情况下，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 大会 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八 八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在技术可行的情况下，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三条及公司实际情况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在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上市地<u>上市规则</u>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持有<u>百分之一</u>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u>中国证监会</u>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在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u>股票</u>上市地<u>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u>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持有<u>1%</u>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u>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	《上市公司章程指

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必须回避。	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必须回避。	引》第八十四条
第四十二条 除会议主席以诚实信用原则作出决定，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大会上，股东所做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	第四十条 除会议主席以诚实信用原则作出决定，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会上，股东所做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	“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第四十六条 董事、监事的选举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二）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候选人以及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董事、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四十四条 董事的选举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除职工董事外，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二）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会提名由股东会选举的董事候选人；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权利。前述提	《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六条，《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删去“监事会”“监事”等表述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权利。前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四）董事会、监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公告方式披露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五）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人士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公布前述与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有关的内容。 （六）股东大会进行董事、监事选举议案的表决时，	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四）董事会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以公告方式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五）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人士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公布前述与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有关的内容。 （六）股东会进行董事选举议案的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且股东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非职工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	
---	---	--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且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非职工董事）、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七）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除非股东大会另有决议，新任董事、监事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	两名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七）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除非股东会另有决议，新任董事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	
第四十七条 采取累积投票制时，每一股东持有的表决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额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者分别投给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每一候选董事、监事单独计票，以得票多者当选。 选举董事并实行累积投票制时，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其他董事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非执	第四十五条 采取累积投票制时，每一股东持有的表决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额乘以应选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者分别投给几个董事候选人。每一候选董事单独计票，以得票多者当选。 选举董事并实行累积投票制时，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其他董事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非执	删去“监事”表述

行董事的比例。 董事、 监事 获选的最低票数应不低于全部选票数除以候选董事、 监事 人数的平均数的一半。	行董事的比例。 董事获选的最低票数应不低于全部选票数除以候选董事人数的平均数的一半。	
第四十八 八 条 实行累积投票制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 监事 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之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第四十六 六 条 实行累积投票制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之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删去“监事”表述
第四十九 九 条 董事会、 监事会 应当根据股东大会 大 会议程，事先准备专门的累积投票的选票。该选票除与其他选票相同部分外，还应当明确标明是董事、 监事 选举累积投票选票的字样，并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一）会议名称； （二）董事、 监事 候选人姓名； （三）股东姓名； （四）代理人姓名； （五）所持股份数； （六）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 （七）投票时间。	第四十七 七 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会议程，事先准备专门的累积投票的选票。该选票除与其他选票相同部分外，还应当明确标明是董事选举累积投票选票的字样，并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一）会议名称； （二）董事候选人姓名； （三）股东姓名； （四）代理人姓名； （五）所持股份数； （六）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 （七）投票时间。	删去“监事会”“监事”表述
第五十 十 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 大 会对所有提案应	第四十八 八 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

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 股东大会 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则》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修改为 “股东会”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 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 否则，有关 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 股东大会 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 <u>若</u> 变更， <u>则</u>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三十五条
第五十二条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 股东大会 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条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修改为 “股东会”
第五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 或 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 <u>或者其</u> <u>他</u> 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三十六条
第五十四 条 出席 股东大会 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及部分 H 股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五十二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及部分 H 股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修改为 “股东会”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如《香港上市规则》规定任何股东须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如《香港上市规则》规定任何股东须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第五十<u>五</u>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五十<u>三</u>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u>过半数</u> 通过。 股东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条
第五十<u>六</u>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资产负债表、	第五十<u>四</u>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u>五</u>）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u>督</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一条、《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五条

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管理机构、<u>证券交易所</u>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七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八）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	第五十五 <u>条</u>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u>向他人提供担保的</u>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七）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u>督</u>管理机构、<u>证券交易所</u>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二条

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监事代表或境外上市股份股票登记机构中的一方或多方，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u>或者其他</u>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一条、《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三十八条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方式的时间，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u>主要</u>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u>或者其他方式</u>的时间，会议主持人应当<u>在会议现场</u>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u>网络及其他</u>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三十九条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按有关法律、<u>行政法规</u>、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u>证券交易所</u>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四十、四十一条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四十二条

(七)《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七)《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u>或者列席</u>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u>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u>。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六十二 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十 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第六十三 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十一 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第六十四 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	第六十二 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

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u>可以</u>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u>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u> <u>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u> <u>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u>	则》第四十七条
---	---	----------------

	<u>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u>	
新增 后续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u>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不成立：</u> <u>（一）未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u> <u>（二）股东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u> <u>（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u> <u>（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七条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后，公司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删除 后续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相关内容已包含在第五十八条中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承办； 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第六十四 条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承办。	删去监事会有关内容。
第六十九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	第六十七 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	

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本规则 0 至 0 分别召集的股东大会上通过，方可进行。	应当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本规则 0 至 0 分别召集的股东会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七十一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本规则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第（二）至（八）、（十一）、（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公司章程》第二百八十三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	<u>第六十九条</u>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本规则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第（二）至（八）、（十一）、（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在公司按《公司章程》<u>第二十九条</u>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公司章程》<u>第二百五十三条</u>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u>第二十九条</u>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	“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相应修改援引条款

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七十二 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本规则第七十一 条由出席类别股东 大会 有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 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第七十 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本规则第六十九 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第七十三 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 大会，应当按照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第七十一 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应当按照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第七十四 条 类别股东 大会 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以外，类别股东 大会 应当以与股东 大会 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 大会 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 大会。	第七十二 条 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以外，类别股东会应当以与股东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	“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第七十五 条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经股东 大会 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 12 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 百分之二十 的；	第七十三 条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 12 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 20% 的；	“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二) 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完成的； (三)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内资股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转换为境外上市股票的情形。	(二) 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完成的； (三)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内资股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转换为境外上市股票的情形。	
第七十<u>九</u>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u>大</u>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第七十<u>七</u>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